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资实[2017]2号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是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第20号令）、《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应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确定实验室的规模及水平，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重视实验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制定配套的政策和措施，努力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技术熟练、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能够支撑学校建成一流大学目标的实验队伍。

第四条 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在业务考核和技术职称晋升时应侧重考察实验室工作业绩，学校应为实验室人员提供进修、培训、考察交流学习的机会。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实验室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及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安排实验指导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开出各项实验。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前一学期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项目安排。各实验室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同时，应主动为相关专业本科生毕业设计提供实验条件。

第六条 实验室要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课内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及时完善更新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等，逐步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比例。积极开展课外创新实验活动，培养学生勇于创新的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申报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等，深化实验教学体系改革。

第七条 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改造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实验耗材分别设有专人负责采购及验收，建立实验耗材的使用台账。

第八条 实验室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设备进行科学研究，积极承担、参与国家、省（部）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制开发各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在保证完成基本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验室要积极对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提高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

使用效益。

第三章 体制

第九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设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管理实验室的职能部门，负责教学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协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对国家实验室（筹）、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实施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有一名领导分管本单位实验室相关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协助单位分管领导开展工作。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根据实验室规模大小，可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十条 西南交通大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专项学术委员会之一，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学术决策和咨询机构，负责开展对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凡学校各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建设、调整与撤销，在经学校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应按学校的总体规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纳入学校基建规划；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工作人员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四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验室建设要注重硬件投入和软件建设的综合配套。通过立项论证、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提高实验室建设效益。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室建设及运行，以满足实验室发展需求。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应注重投资效益。新增实验设备须认真选型、成组配套。购置大型、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前，必须按规定进行科学性和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监 管

第十六条 学校各实验室应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监测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测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并落实管理责任，限期进行整改，待重新通过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不得随意处置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品、易

耗品的采购台账和使用情况记录，并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管理按照《西南交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西交校设备[2014]5号）、《西南交通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资实[2016]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分别设专人负责采购和验收。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实验室总体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开展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及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学科研单位、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对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实验室建设项目，采取随机检查与期中、期末、年末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与督导。

第六章 队伍

第二十条 学校各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扎实的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由教学科研单位任命，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程中心的主任，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任命。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

检查执行情况；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实验室工作任务；

(三)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制定岗位责任制，领导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 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七) 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和工人，上述人员分专职和兼职两种。各类人员应各司其职，做到团结协作，共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对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可设立专职教师、课程教师、项目教师等工作岗位。其中专职教师负责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教学改革、实验过程的指导和管理；课程教师负责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相结合，与专职教师一起拟定实验项目和实验教学计划；项目教师要负责科学研究与实验教学相结合，以个性化创新实验、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以及课外创新实验竞赛项目等为纽带，结合教师的科研项目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享受保健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可根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合理计算工作量，以提高教师参加实验室建

设和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对工作人员按年度或聘期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专职人员的职称评定，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学校组织评审组进行评议，不属实验室专职工作岗位的其他人员不得占用实验系列职称指标。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学校将定期组织开展总结与交流活动；评选先进实验室、先进工作者、优秀成果，以表彰先进集体或个人。

第二十九条 因管理不善、违章、渎职，对实验室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责任外，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将不得参加本年度学校组织的各类先进评比。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程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交通大学

2017年1月17日

发：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月17日印发
